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4,8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46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3年3月28日,金额分别为51,900万、15,400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该产品已于2023年6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51,900万、15,400万,并分别获得收益3,697,875元、1,097,25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年3月28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1天,起息日2023年3月29日,金额10,000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该产品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并获得收益742,958.9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年4月4日,妙可蓝多、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产品期限84天,起息日2023年4月4日,金额分别为26,400万、10,000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该产品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26,400万、10,000万,并分别获得收益1,749,440元、662,666.6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4,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08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2,400	3.05/2.85/1.30	/	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5/2.85/1.30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08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400	3.05/2.85/1.30	/	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5/2.85/1.30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80/1.50	/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80/1.5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2023年6月27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08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6080	
金额	52,400万	12,400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77天	
产品成立日	2023/06/28	
产品到期日	2023/09/14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3/09/11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8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7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3年6月28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89天
观察日	2023/09/22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0.50%),则浮动收益率=1.3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0.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10,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3/06/29
产品到期日	2023/09/26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77天、89天,吉林乳品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77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4,330.08
负债合计	256,026.91	232,5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47,656.1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11,576.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2,437.0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74,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6.4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71,234,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付向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谢远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9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9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679	99.9852	2,017,300	0.0146	13,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6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879	99.9852	2,017,000	0.0146	13,3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3,579	99.9852	2,017,300	0.0146	13,3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202,479	99.9852	2,018,400	0.0146	13,3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73,695,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20,367,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5,141,112	99.5745	2,017,000	0.4226	13,300	0.00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2,400	80.5905	194,400	18.1665	13,300	1.243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4,278,712	99.6171	1,822,600	0.382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95,508,8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200	0.0006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95,508,8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200	0.0006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95,508,530	99.9247	2,017,300	0.0747	13,200	0.0006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95,508,5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500	0.0006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95,508,730	99.9247	2,017,000	0.0747	13,300	0.0006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95,508,430	99.9247	2,017,300	0.0747	13,300	0.0006
7	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2,695,507,330	99.9246	2,018,400	0.0748	13,300	0.00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3-02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4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4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岳福云先生代为出席,董事臧博先生、董事王哲文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孙宏女士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强力先生、独立董事汪方军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杜莉萍女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800	99.9952	5,500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800	99.9952	5,50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800	99.9952	5,500	0.00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800	99.9952	5,500	0.0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800	99.9952	5,500	0.00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8,679	99.7001	5,500	0.29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500	99.9950	5,800	0.00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800	99.9952	5,500	0.004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9,800	99.9952	5,500	0.00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828,679	99.7001	5,500	0.2999	0	0.0000
6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8,679	99.7001	5,500	0.2999	0	0.0000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8,679	99.7001	5,500	0.29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4,511,121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李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4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1359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人民币2,000万元整	人民币1,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3年6月28日	
6	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7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3年9月26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2.81%(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3.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0.669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64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55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9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招商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21.5倍,我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2.06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实现营业收入81,364,937.7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281.8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9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21.5倍,我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2.06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实现营业收入81,364,937.7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281.8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9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7,000,000	4.02%	1.38%	2022.6.27	2023.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31%	217,800,000	51.46%	17.65%	217,8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3,174,009	0.26%	--	--	--	--	--	--	--
合计	428,392,832	34.57%	217,800,000	50.84%	17.65%	217,80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中建八局	广东广州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7.2
2	中建四局	山西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施工总承包	23.0
3	中建八局	广东江门鹤山硅能源产业园区项目(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1.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股份、中建八局	山东济南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及场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35.6
2	中建四局	福建漳州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工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91.25
3	中建八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海峡	福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60.9
项目金额合计			409.0
项目金额合计/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家属提供的揭阳市公安局出具的《逮捕通知书》(揭阳捕通字[2023]00091号)。

获悉经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

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自2022年4月份已辞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司法裁定抵债过户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36,00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924%,其持股比例由0%增长至6.6924%。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20,372,193股减少至84,367,720股,其持股比例由22.37%减少至15.6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伟雄、陈娜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抵押物予以拍卖,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陈伟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4,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110%)进行了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最终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01执恢196号之二,法院裁定将陈伟雄持有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36,004,473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4%,占陈伟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110%)交付申请执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可持该裁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塔证券已完成上述股票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证券	0	0	36,004,473	6.69
陈伟雄	120,372,193	22.37	84,367,720	15.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注册资本	4,716,787,742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7%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3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14.70%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3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6.61%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27%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6%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ETF:0.30%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电话	0871-65717992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红塔证券已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伟雄先生由于其目前仍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未能得知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尽快与其取得联系并督促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1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7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谢洪涛、原瑞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谢洪涛、原瑞涛:

经查,你公司时任总经理谢洪涛任职期限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0日。同时,谢洪涛自2022年11月15日起在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存在人员和经营管理未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问题。你公司在2022年报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披露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及时准确真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合法有效"。你公司未如实披露存在的独立性欠缺问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谢洪涛,董事会秘书原瑞涛对该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谢洪涛、原瑞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

2. 公司时任总经理谢洪涛先生已于2022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2月20日聘任新的总经理,新任总经理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性要求。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